

獨立董事與稽核人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請看第 4 頁。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上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屆滿，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改選。
2.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 (1) 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以前：3 次。
 - (2) 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含)以後：5 次
3.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曾 崧 柱	8	-	100%	連任
董事	曾 崧 鈴	7	1	88%	連任
董事	曾 呂 敏 華	8	-	100%	連任
董事	邱 麗 卿	5	-	100%	新任(註 3)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王癸	3	-	100%	舊任(註 4)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祥	8	-	100%	連任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學良	8	-	100%	連任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原其彬	8	-	100%	連任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入定	5	-	100%	新任(註 5)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惠娟	8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 水 金	8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 建 男	8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 宗 穎	5	-	100%	新任(註 6)
獨立董事	莊 文 靜	5	-	100%	新任(註 7)
獨立董事	蔡 禎 騰	2	1	67%	舊任(註 8)
監察人	邱 麗 卿	3	-	100%	舊任(註 9)
監察人	蔡 武 穎	3	-	100%	舊任(註 1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47 頁~第 P52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7.05	陳水金 陳建男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二位獨董因涉及利害關係故自行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7.05	陳水金 陳建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報酬支給案	二位獨董因涉及利害關係故自行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7.05	陳水金 陳建男 李宗穎 莊文靜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案	四位獨董因涉及利害關係故自行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104 年已設置「獨立董事」。
- （二）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執行。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董事邱麗卿：107/6/26 新任。

註 4：董事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王癸：107/6/26 解任。

註 5：董事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入定：107/6/26 新任。

註 6：獨立董事李宗穎：107/6/26 新任。

註 7：獨立董事莊文靜：107/6/26 新任。

註 8：獨立董事蔡禎騰：107/6/26 解任。

註 9：監察人邱麗卿：107/6/26 解任。

註 10：監察人蔡武穎：107/6/26 解任。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 3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	備註
監察人	邱麗卿	3	100%	舊任(註 2)
監察人	蔡武穎	3	100%	舊任(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列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了解公司營運情形。
2. 必要時得隨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室每月定期就內部稽核情形向監察人提報書面報告。
2.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內部稽核業務及內部控制管制報告。
3. 監察人就年度財務報告內容與會計師溝通，進行財務狀況之了解，必要時得隨時直接聯繫對談。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會議形式	溝通結果
107.03.27	1.財報查核範圍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2.財報查核結果		
	3.財報主要財務指標分析		
	4.本年度議題討論		
	5.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6.財會相關法令更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監察人邱麗卿、蔡武穎於 107/6/26 解任。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 3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水金	3	-	100%	新任(註3)
獨立董事	陳建男	3	-	100%	新任(註3)
獨立董事	李宗穎	3	-	100%	新任(註3)
獨立董事	莊文靜	3	-	100%	新任(註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08.10	1.審核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審議荷蘭商安智銀行(ING Bank N.V.)授信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案。 3.審議富邦華一銀行蘇州分行授信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07.08.10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9.04	1.審議本公司對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07.09.04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1.09	1.審議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委托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劃訂定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07.11.09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07.08.10	轉投資公司業務報告。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07.11.09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 107/6/26 成立審計委員會。